

和硕县十八届人大
第三次会议文件（21）

关于和硕县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年12月27日在和硕县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上
财政局局长 刘雪梅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和硕县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面对新冠疫情和经济下行影响，财政部门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实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着力深化财政改革，有效防范财政金融风险，为支持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坚实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

入预计完成 168,200 万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03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21,978 万元，上年结余 9,863 万元，调入资金 2,72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9,600 万元。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9,370 万元，上解支出 2,08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9,456 万元，年终结余资金 7,292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7,292 万元，净结余 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12,498 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6,2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31 万元，上年结余 1,96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000 万元。预计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098 万元，调出资金 2,65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50 万元，年终结余 1,300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预计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4,914 万元，预计完成支出 13,677 万元，本年结余 1,237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预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66 万元，其中：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 万元，上年结余 1 万元。预计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64 万元，年终结余 2 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一是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2022 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12,7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38,200 万元，专项债务 74,500 万元；二是 2022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情况。在确定的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申请新增债券

17,000 万元（一般债券 13,000 万元、专项债券 4,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6,600 万元；三是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2022 年底，全县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196,2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14,900 万元，专项债务 81,300 万元。

各位代表，上述数据是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初步汇总的，上级 2022 年结算事项尚未完成，报告中的数据均为预计数，在地方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还会有所变化。

二、2022 年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面对疫情防控和经济下行双重压力，财政部门坚决贯彻县委、县人民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人大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平稳落实“三保”工作，加大对重点领域支持力度，较好的服务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一年来，我们在推进各项财政工作中，重点做好了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增强财政保障能力。财政部门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体要求，采取多措并举，努力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积极落实组织收入的工作责任，加强财税部门联动协作，通过定期召开财税联席会等方式，及时沟通情况、推进工作，紧抓重大项目建设契机，紧盯关键节点、重点领域，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二是用好直达资金惠企利民。为落实党中央关于直达资金直接惠企利民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直达资金的分配、下达、执行、监督等各项工作。全年争取中央和自治区直达相关资金 49,585 万元，

第一时间将直达资金下达至项目单位，确保资金早使用、早见效。三是用足用好政府债券，加强项目组织谋划，争取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17,000 万元，支持公共安全、应急（消防）、水利设施、产业园区、旅游等领域项目建设，积极发挥政府债券资金对稳投资、补短板的重要作用。四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扩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担保费率，发挥小微企业应急纾困周转资金作用，开展普惠小微融资性担保业务共计 7 笔，贷款担保金额 1,850 万元。

（二）落实重大决策部署，确保经济健康发展。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集中财力支持基层“三保”、乡村振兴、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全力保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一是严格“三保”预算执行约束，坚持“三保”支出的优先顺序，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持续压减各部门“三公”经费及非刚性支出；二是发挥政府投资对经济的拉动作用，安排资金 23,029 万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退耕还林、水利建设等重点项目建设；三是持续打好政府债务风险防范攻坚战，按照“谁举债、谁偿还”原则，明确债务主体责任、逐步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四是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安排资金 5,923 万元，用于支持生态环境治理、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切实让各族群众感受到环境改善的成果；五是持续抓好农业生产保障，安排资金 5,017 万元，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农机购置、草原生态保护、粮食储备粮等，缓解农资价格上涨影

响，提高种粮农民积极性，让更多人民群众享受惠民政策红利；六是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积极筹集资金 5,747 万元，用于发展设施农业，推进特色产业规模化发展，进一步补齐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七是加大安全生产投入，通过争取债券资金等方式全力保障应急管理、消防安全、防灾减灾等项目建设。

（三）全力保障改善民生，持续增强“人民幸福”。2022 年，在财政收支矛盾加剧的情况下，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把财政支出的 70%以上用于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一是安排资金 7,500 万元，确保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二是安排资金 24,368 万元，支持教育优先发展；三是安排资金 15,520 万元，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四是安排资金 9,576 万元，推动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五是安排资金 1,816 万元，支持文化体育旅游产业发展；六是安排资金 7,387 万元，着力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七是安排资金 8,898 万元，加快农村公路建设。

（四）全力深化财税改革，完善财政体制建设。财政部门坚持推进财政改革创新，提高财政质量效益，不断完善工作机制。一是加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通过一年的努力，实现了预算管理系统、业务规范和业务流程与全疆全面统一，严格预算约束，推进国库电子支付使用，确保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平稳有序开展。二是严格执行预决算公开规定，推动预决算公开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提高政府透明度，主动接受各方监督。三是积极开展财政业务培训，提高财务人员能力和素质。就 2.0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操作、会计核算、工资软件、全面预算绩效管

理、财经秩序专项整治、预决算布置、电子票据管理、内部控制、资金支付、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等内容全年共开展线上线下培训 21 场次，提高了财政分管领导及财务人员财务管理水平，进一步树牢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和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等；四是提高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实现政府采购业务的全流程、全电子化操作；五是明确了国有企业监管架构，完善国有企业管理各项制度，持续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

（五）全力推进依法理财，加强资金全程监管。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找出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督促部门单位强化内部监督机制，实行依法理财、民主理财，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和高效。一是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成立专项整治小组，开展自查及专项复查，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全面完成问题整改；二是加强对财政资金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各单位财务管理、财务岗位分工等情况，对存在问题的单位提出整改意见；三是认真落实与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的沟通协调机制，依法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调整、债务管理、国有资产（企业）管理等情况，主动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积极配合县人大推进人大预算审查联网监督工作；四是认真抓好审计、巡查问题整改，切实做到审计、巡查反馈问题件件有安排，事事有人抓，整改有措施，完成有时限；五是推动财政系统领导干部以身作则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能力。

2022 年，我县财政运行平稳，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这是县委、县人民政府正确领导和科学决策的结果，是人

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指导的结果，是全县各族群众齐心协力、努力奋斗的结果。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一是受经济运行和疫情冲击等因素影响，全县财政收入持续低位运行，民生支出刚性增长的势头仍在加强，乡村振兴、生态环境治理、工资制度改革等方面都要加大投入力度，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二是政府债务规模较大，财政还本付息存在巨大压力，债务风险等级较高；三是财政支出结构仍需调整优化，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有待提高；四是国有企业总量小，自身可持续发展能力薄弱等。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努力采取有效措施，全力以赴加以解决。

三、2023 年财政预算安排

2023 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继续推进积极的财政政策，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决守牢守好财政纪律的高压线和守好财务制度的红线。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建议。2023 年，预计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120,837 万元，其中：预计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400 万元，增长 10%；预计上级补助收入 70,084 万元；预计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5,2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7,292 万元，调入资金 12,681 万元。我县预计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20,837 万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5,878 万元，上解支出 1,293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3,666 万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建议。2023 年，预计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32,023 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36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9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26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1,800 万元。预计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32,023 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4,162 万元，调出资金 12,86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000 万元，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建议。2023 年，预计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5,296 万元，预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4,226 万元，本年结余 1,07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建议。2023 年，预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63 万元，其中：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0 万元，上年结余 2 万元，上级补助 1 万元；预计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63 万元，收支平衡。

（五）2023 年“三保”收支预算建议。预计一般公共预算综合财力 105,308 万元，预计“三保”支出 59,255 万元，可足额保障“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

四、2023 年财政主要工作

2023 年财政部门将继续围绕年初确定的预算收支目标任务，坚持统筹兼顾、量入为出、量力而行、突出重点，努力为县委、县人民政府各项重点工作提供有力支撑。为确保完成各项财政工作任务，2023 年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

俭节约的思想，坚决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保障民生及重点领域支出。

（二）推进零基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压减标准过高、不可持续的项目，取消低效无效项目，建立“能增能减、有保有压、能上能下”的预算安排机制。强化项目支出预算评审，不断提高财政资金资源配置效率和效果。

（三）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预算支出与各类存量资源的有机衔接，提高预算完整性和财政统筹能力，统筹各类资金资源用于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进一步加大民生投入，确保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花在关键处，重点用于支持乡村振兴发展、节能环保、文教卫生、社会保障以及城建交通等民生领域。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强化标准对预算的约束作用。加强项目支出管理，加强项目入库审核，对项目绩效目标审核不合格的项目，取消入库资格，切实发挥项目库基础支撑作用。加强财政信息化建设，优化2023年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强化对年度预算的约束性。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各项要求，不断拓展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

（四）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强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优先保障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做好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工作及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工作。妥善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在争取债券资金的同时，加快债券对应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切实发挥

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五）继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继续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应用，全流程整合预算管理，实现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财政决算和财务报告、资产管理、债务管理、绩效管理等业务环节的有效衔接控制，形成严格的预算管理体系，保证预算管理规范高效。深化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管理，统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对国有资产实行科学调配和规范管理，杜绝和防范因资产闲置或意外事故而产生的贬值等现象。

（六）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严格事前绩效评估，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实绩效运行监控。提前做好2022年已完成初评项目的绩效评价反馈和结果应用工作，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管理、资金拨付、预算安排等有机结合，将绩效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的有效衔接机制。

（七）切实严肃财经纪律管理。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加强财经制度建设，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加强暂付性款项管理，加大存量消化力度，确保2023年全部完成暂付款化解任务。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管，完善国库集中收付管理，认真落实常态化直达资金机制，严格落实向县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重点绩效目标评价等要求，健全财政资金监督机制，加强财政专项检查力度，切实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八）继续完善和加强国资监管。一是按照现有国有企业经营考核管理指标，对国有企业进行考核评分，有序落实确定国有企业年度绩效考核评分结果及企业负责人绩效薪酬；二是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加强国有企业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提高国有资本经营效率和竞争力。

各位代表，2023年的财政工作机遇与困难并存，我们将在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引下，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凝心聚力、主动作为，全力以赴确保完成2023年各项财政目标任务，为和硕县经济健康发展贡献力量！